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510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忠国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409 名，代表股份 257,990,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91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23,972,1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2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5 名，代表股份 234,018,5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387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404名，代表股份 40,259,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4,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3名，代表股份40,245,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3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结合视频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中现场出席或列席的人员有董事长周忠国先生、独立董事李光女士、韩国强先生、李震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周震先生、副总裁牛景昌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裁蒋仕宝先生。其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等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57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8%；反对 3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弃权 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843,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67%；反对 3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0%；弃权 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